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 (1)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就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之一條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mrita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甘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證監會調查」	指	證監會正在進行的調查，內容有關(i)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天同食品(宜昌)有限公司聲稱未曾進行金額約人民幣34.40百萬元的未經授權轉讓；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誇大本集團銀行結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零的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及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楊雲耀先生(主席)

黃炎斌先生

楊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洁女士

柳翠萍女士

蕭恕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

1406-1407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之詳情：(i) 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v)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v)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及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2023年全年業績」）、證監會調查及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知悉證監會調查及所提出的關注以及委任Acclime Corporate Adviso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就未經授權轉讓及於所關注的本集團已刊發財務業績中誇大銀行結餘進行法證調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尚未備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酌情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押後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2023年全年業績、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另行刊發公告。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乃於2023年6月29日獲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90,512,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8,102,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99,051,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予)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或章程細則，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生效。

載有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74(3)條，溫浩源博士、楊永強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柳翠萍女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75條，楊雲耀先生及蕭恕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一職，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mrita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甘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ii)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將本公司新名稱列入登記冊。
- (iii)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出具更改公司名稱憑證。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出具更改公司名稱憑證當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屆時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當前狀況、業務及未來發展，並賦予本公司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包括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印有本公司舊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其後將僅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

此外，受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所規限及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i)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ii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及(iv)本公司的新網址及標識。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第14條及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56條，建議修訂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旨在(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當中包括授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更新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使之與最新監管規定相符。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為明確起見，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且摒除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全文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及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不違反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的安排

將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10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 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按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各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雲耀

謹啟

2024年7月24日

為使股東能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下文載列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供股東參考。

1. 溫浩源博士

溫浩源博士(「溫博士」)，57歲，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彼於2017年至2021年間擔任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9)，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博士現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彼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溫博士於1996年取得了英國波爾頓高等教育學院文學(榮譽)學士、於1997年取得了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商學碩士、於2000年取得了香港城市大學文學碩士、於2004年取得了清華大學法學學士、於2006年取得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及於2023年取得了英國利物浦約翰摩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

溫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4年4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及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連任。溫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960,000港元及10百萬股股份作為簽約獎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酌情檢討，並於彼任職每滿一年後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博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博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2. 楊雲耀先生

楊雲耀先生(「楊雲耀先生」)，48歲，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雲耀先生其後於2024年4月19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楊雲耀先生為港利資本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楊雲耀先生擁有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彼在全球金融市場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精通市場知識。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Gan F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Apex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楊雲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2年4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連任。楊雲耀先生有權收取之年度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彼之薪金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酌情檢討，並於彼任職每滿一年後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釐定。

楊雲耀先生通過Rainbow Lead Ventures Limited(由楊雲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持有273,886,740股股份，約佔股份之27.65%，因此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雲耀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3. 楊永強先生

楊永強先生(「楊永強先生」)，57歲，於2024年4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楊永強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品牌建設、業務發展、渠道和經銷商開發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並負責業務運營損益超過15年。

楊永強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楊永強先生亦於2005年完成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自1990年至1994年，彼為飛利浦消費電子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自1994年至1996年，彼在大通曼哈頓銀行(JP摩根大通)亞太區擔任電子銀行服務顧問。彼於1996年加入英格索蘭亞太有限公司，並擔任首席信息官至2003年。隨後，彼轉任同一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至2006年。自2006年起，彼擔任北京德青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及人力資源總監至2010年及同一公司的董事至2014年；及擔任德青源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至2020年。

楊永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4年4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連任。楊永強先生有權收取之年度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楊永強先生(i)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1%；(ii)透過TOPBIZ Investments Limited(由楊永強先生間接擁有77.5%)持有15,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2%；及(iii)楊永強先生的配偶Lau Sau Ling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永強先生被視為於彼之配偶所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永強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4. 陳維潔女士

陳維潔女士(「陳女士」)，43歲，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在執行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自2020年7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匯金(證券)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意見。在加入匯金(證券)有限公司前，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陳女士獲委任為中華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意見。陳女士亦曾在若干金融及證券公司，包括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於朥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於2013年5月至2016年10月於匯金(證券)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於福泰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至2010年11月於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及於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於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8)，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陳女士於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擔任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7)的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擔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已於2024年3月28日退市，股份代號：16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3月13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1)上市以來，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的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獲法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法的碩士學位。彼自2013年7月起持有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授予的第6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4年4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之年度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等一系列因素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5. 柳翠萍女士

柳翠萍女士(「柳女士」)，42歲，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女士自2016年12月起成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資深公認管理會計師。柳女士於會計、內部控制及合規擁有逾十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柳女士於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擔任百諾健康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柳女士於振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柳女士於冠藝工程有限公司合規部工作。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柳女士於FLS Engineering (HK) Ltd.擔任企業及投資者關係主管。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柳女士於伯樂置業顧問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公司秘書。自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柳女士為Smart Accounting Services Company的獨資經營者。自2010年5月至2011年1月，柳女士於實德環球金業(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資深會計人員。自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柳女士於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業務分析師。自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柳女士於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自2023年10月起，柳女士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英國史丹福郡大學(Staffordshire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7月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法律行政人員專業文憑，並於2014年11月在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取得法律翻譯文學碩士學位。柳女士進一步於2023年9月在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畢業文憑。

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4年4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連任。柳女士有權收取之年度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等一系列因素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6. 蕭恕明先生

蕭恕明先生(「蕭先生」)，55歲，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於各類風投及項目的公司融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涉及的交易組合涵蓋私人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企業及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的公眾上市公司。蕭先生於1933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自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蕭先生獲委任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蕭先生獲委任為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50))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蕭先生獲委任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之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起，蕭先生獲委任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之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起，蕭先生獲委任為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10日起，蕭先生獲委任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票代號：8613))的非執行董事。蕭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22年4月擔任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及自2024年4月起一直擔任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2年4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連任。蕭先生有權收取之年度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等一系列因素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報之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90,512,000股股份。在通過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9,051,200股股份。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本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董事認為緊隨該購回後本公司資產值大於負債額且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到期債務則除外。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根據有關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沒有作出任何股份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所持之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惟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Rainbow Lead Ventures Limited (「**Rainbow Lead**」)於273,886,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之27.65%。假設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Rainbow Lead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30.7%，因此，Rainbow Lea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要約。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全面要約責任。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無法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十二個月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6月	3.41	2.33
7月	3.09	2.85
8月	3.04	2.86
9月	2.99	2.89
10月	2.97	2.91
11月	3.51	2.92
12月	3.35	3.29
2024年		
1月	3.31	3.22
2月	3.24	3.19
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4年3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2024年4月12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聯交所自2024年4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股份交易。股份交易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等修訂以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序號有變，修改後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序號(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應依次相應調整。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屬處女群島地域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Amrita Global Development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 甘露國際發展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第<u>四三</u>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份有限公司</p>
1.	<p>名稱</p> <p>本公司名稱為<u>甘露國際發展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u>。</p>
4.	<p>註冊代理人</p> <p>本公司最初之註冊代理人為OVERSEAS MANAGEMENT COMPANY TRUST (B.V.I.) LTD.，本公司目前之註冊代理人為<u>CONYERS-CODAN TRUST COMPANY (BVI B.V.I.) LIMITED LTD.</u>，地址為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英屬處女群島地域</u> <u>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mrita Global Development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Limite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甘露國際發展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第<u>四三</u>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p>	
1.	(1)	<p>詞彙 涵義</p> <p>「本公司」 <u>甘露國際發展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u></p> <p>「<u>電子通訊</u>」 <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u></p>
	(2)	(g) 除上述者外，如在文義上與主題並無不一致，法規內界定的字詞及用語的涵義須與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h) 凡提及經簽署文件，包括提及透過親筆、印章、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凡提及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顯示的資料(不論是否屬實物形態) ； <u>及</u>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i)	<p>凡提及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及透過親筆、印章、電子簽署、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凡提及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顯示的資料(不論是否屬實物形態)。</p>
15.	<p>所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並須指明其所牽涉的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除非該簽署根據第125條可獲免除，否則印章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合適高級人員簽名簽立的股票上。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42.	<p>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或任何其他形式發出通告後，董事會可於其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總數不超過三十(30)天)暫停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p>		
94.	<p>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代表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140.	在細則第141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0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	
149.	(1)	<u>除非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否則由任何人士根據此等細則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為不時的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容許以及在本細則規限下之形式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u>
	(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 <u>電子通訊</u> 形式，而本公司或董事會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 <u>可按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u>
	(a)	<u>可採用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或</u>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b)	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遞送至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用作向其發出通告或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可妥為接收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u>或其他聯絡方式</u> ；
	(c)	<u>送呈或留存於前述之地址</u> ；亦可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 <u>投放以刊發廣告</u> ；的形式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
	(e)	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 <u>有關人士可登入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u> ，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除刊載於網站上外，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文所載的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f)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 <u>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 。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4)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
150.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的憑證；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的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送達中的通告或文件的效力。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或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後，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否則應將視作本公司已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向股東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或要求的日期於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c)	如以此等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或刊登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或刊登的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的證明將為不可推翻的憑證；及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押後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溫浩源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雲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永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維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柳翠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蕭恕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明期間，向於釐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並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取得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批准及在其規限下，(i)自本公司新名稱列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mrita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甘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代理人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事宜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待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出具更改名稱註冊憑證後及在其規限下，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英屬處女群島登記處登記之日起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代理人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事宜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雲耀

香港，2024年7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
1406-1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若股東希望親身出席大會，填妥並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7. 附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溫浩源博士、楊雲耀先生、楊永強先生、陳維潔女士、柳翠萍女士及蕭恕明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0.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對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12.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3.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14. 倘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有關大會安排更改詳情之公告將另行發佈。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